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保管之藏品深具戰役史蹟、閩南文化、自然保育等歷史文化及環境教育之價值，為使本處重要藏品方便各機關借展，以達資源共享及為讓本處有一致性外借規範，爰訂定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本作業要點共計九點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說明藏品借展條件。(第二點)
- 三、說明藏品借展處理程序。(第三點)
- 四、說明藏品保險、包裝及運輸等費用負擔原則。(第四點)
- 五、說明藏品之安全維護原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說明藏品著作權要求。(第六點)
- 七、說明藏品歸還處理程序。(第七點)
- 八、說明藏品遇有遺失、損毀之處理程序。(第八點)
- 九、說明藏品之賠償原則。(第九點)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| 作業要點名稱。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典藏及展示功能，特訂定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。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借展」，係以國內、外已立案之文化相關機構，借展本處藏品，用於非營利展覽為原則。 | 說明藏品借展條件。 |
| 三、申請借展單位，須於提領藏品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展場設施調查表（附件一）向本處提出，經本處評估展場及藏品適合借展者，另填具藏品提借申請單（附件二-A面）及簽訂藏品借展契約書（附件三）。 | 說明藏品借展處理程序。 |
| 四、借展單位除須為借展藏品辦理「牆對牆」藝術品全險外，並須負擔借展藏品之包裝及運輸等相關費用。 | 說明藏品保險、包裝及運輸等費用負擔原則。 |
| 五、借展藏品，應於本處指定場所當面點交，並核對填具借展藏品狀況書（附件四）。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。 | 說明藏品之安全維護原則。 |
| 六、非經本處同意，借展單位所借展之藏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除作為展覽外，亦不得有其他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 | 說明藏品著作權要求。 |
| 七、借展單位歸還借展藏品時，須經本處相關人員檢視點交，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後，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（附件二-B面）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 | 說明藏品歸還處理程序。 |
| 八、借展期間，藏品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借展者應速與本處相關人員聯繫，並填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| 說明藏品遇有遺失、損毀之處理程序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附件五)，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 | |
| 九、借展藏品之賠償，應以本處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 | 說明藏品之賠償原則。 |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109年10月14日營金行字第1091004163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典藏及展示功能，特訂定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借展」，係以國內、外已立案之文化相關機構，借展本處藏品，用於非營利展覽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借展單位，須於提領藏品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展場設施調查表（附件一）向本處提出，經本處評估展場及藏品適合借展者，另填具藏品提借申請單（附件二-A面）及簽訂藏品借展契約書（附件三）。
- 四、借展單位除須為借展藏品辦理「牆對牆」藝術品全險外，並須負擔借展藏品之包裝及運輸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借展藏品，應於本處指定場所當面點交，並核對填具借展藏品狀況書（附件四）。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非經本處同意，借展單位所借展之藏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除作為展覽外，亦不得有其他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- 七、借展單位歸還借展藏品時，須經本處相關人員檢視點交，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後，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（附件二-B面）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八、借展期間，藏品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借展者應速與本處相關人員聯繫，並填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（附件五），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借展藏品之賠償，應以本處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展場設施調查表

- 敬啟者：為發揮典藏及展示功能，本處特提供藏品借展。為確保美術品出借期間之安全，敬請詳填調查表，俾便本處評估貴館（機構）展覽之相關設施，並提出借展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。本資料僅供本處評估出借作品之依據與用途，並不對外公開。謝謝合作！

● 借展機構：_____

評語意見及建議：

（此欄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填寫）

● 基本資料：主管姓名：_____

● 機構地址：聯絡電話：_____

展覽名稱：_____

借展日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填表說明：1. 作答方向，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回答之。
2. 是非題，答「是」者，請於「是」欄內打「√」，答否者，請於「否」欄內打「√」。
3. 問答題，請直接作答於右邊橫線上。
4. 務請每一題均作答，切勿遺漏。

● 檢附資料：

1. 展覽企劃書。
2. 展覽場平面圖（請標註展覽場面積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）。
3. 展覽場各角度照片。
4.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。

一 環境控制

是否

1-1 展覽場（或展示櫥窗內）照度為多少？
是否能因展品需要而調整？

_____LUX

1-2 展覽場（或展示櫥窗內）為何種燈具？
是否有防紫外線？

1-3 展覽場（或展示櫥窗內）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？
能否 24 小時控制？

_____°C _____%

1-4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？
能否 24 小時控制？

_____°C _____%

二 防火設施

2-1 展覽場與庫房消防設備：
展覽場

| | 名稱 | 功能 | 數量 |
|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偵測系統 | | |
| | 警報系統 | | |
| | 滅火系統 | | |
| | 其他 | | |

庫房

| | 名稱 | 功能 | 數量 |
|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偵測系統 | | |
| | 警報系統 | | |
| | 滅火系統 | | |
| | 其他 | | |

是否

2-2 以上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？

展覽場
庫房

三 防盜系統

是否

3-1 貴館是否有警衛 24 小時留駐與巡邏？

3-2 貴館開放參觀時，出入口與展覽場內是否安排固定之
看管人員或警衛？

3-3 貴館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，是否安排警衛看守？

3-4 貴館展覽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？若有，請描
述設備名稱。

設備：_____

四 其他

是否

4-1 展覽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。

設備：_____

4-2 展覽場與庫房是否具有防鼠、防蟲、
防菌措施？

展覽場
庫房

五 補充說明

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，貴館對展覽設施若有額外的
說明與附加資料，請詳述。

填表人 簽章_____

主管 簽章_____

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借申請單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預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預定歸還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
| 編號 | | 類別 | | 提往地點 | | | |
| 品名 | | | | | | | |
| 提取理由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現況 | | | | | | | |
| 說明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展覽、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，經本處批准者，得提借作品，並須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回庫。 2.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，須由本處另案簽准後依據辦理。 3. 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行政室（財產）及保管單位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傷，否則應由提借人員負責。 4. 提借期間如對作品有所損傷，提借人應即填具「典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」，敘明原因。 5. 本單僅限提借 1 件作品，提借 2 件以上除本單外須另附清冊。 6. 處內人員提借時，作品現況欄由提借人及行政室（財產）及保管單位共同檢視後由保管單位填寫。 | | | | | | |
| 提借人簽章 | 行政室（財產） | 保管單位 | | 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| | | |
| 提借單位主管 | 行政室主管 | 保管單位主管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歸還註銷單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借展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歸還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
| 編 號 | | | |
| 品 名 | | | |
| 歸還地點 | | | |
| 作 品 | | | |
| 現 況 | | | |
| 備 註 | 1. 提借（歸還）藏品經提借人員及行政室（財產）、保管單位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陳核。 2. 提借（歸還）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，除於本註銷單「作品狀況」欄註記外，並即另案簽報。 | | |
| 提借人簽章 | 行政室（財產） | 保管單位 | 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|
| | | | |
| 提借單位主管 | 行政室主管 | 保管單位主管 | |
| | | | |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借展契約書

民國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〈 〉件，如所附清冊。
- 二、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甲方同意出借時，不收取借用費。
- 四、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，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。
- 五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、重製或轉借。亦不得有其他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- 六、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之作品保險（保險金額依所附清冊），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，受益人須指定為甲方，並提交保單副本壹份予甲方收執。
- 七、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，並負擔其費用，處理方式須經甲方同意。
- 八、借展期間，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乙方應即擬具「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」，並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前項作品之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。

- 十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處理之，甲乙雙方如因
本借展契約及相關事宜發生訴訟，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甲 方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負責人：處長

地 址：892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

電 話：(082)313100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四：作品狀況書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藏品狀況書

作者：

分類號：

Artist：

尺寸：

品名：

含框尺寸：

Title：

年代：

媒材：

Media：

HANDLING： Normal Other

作者：

作品媒材：

分類號：

創造年代：

品名：

作品尺寸：

CARRIER/基底

基底材質/carrier：

畫布/Canvas 亞麻布/Linen 木板/Panel 紙/Paper 其他/Other

基底狀況/ carrier Condition：

Good Fair Poor

LATER OF PAINT/畫面

畫面材質：

油彩/Oil 壓克力彩/Acrylic 水彩/Watercolor 水墨/Ink 綜合媒材/Mixed Media 其他/Other

狀況/Condition：

Good Fair Poor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磨損/Abrasion | 9. 凹陷/Dents | 17. 污漬/Stain | 25. 膠帶/Adhesive tape |
| 2. 刮痕/Scratch | 10. 裂痕/Tear | 18. 膠漬/Adhesive | 26. 補筆/In painting |
| 3. 脆化/Brittleness | 11. 龜裂/Crack | 19. 油漬/Oil damage | 27. 修彩/Retouching |
| 4. 氣泡/Bladder | 12. 鬆脫/Loose | 20. 水漬/Water damage | 28. 附加物/Accretion |
| 5. 變色/Discoloration | 13. 剝落/Cleavage | 21. 褐斑/Foxing | 29. 其他/Other damage |
| 6. 平面變形/Distortion | 14. 孔洞/Pinhole | 22. 霉斑/Mold spot | |
| 7. 皺痕/Crease | 15. 破洞/Hole | 23. 昆蟲排泄物/Flyspeck | |
| 8. 凸起/Bulges | 16. 蟲蛀/Moth-eaten | 24. 霉菌/Mold | |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|
| 類別 | | 作者 | | |
| 品名 | | | 價值 | |
| 尺寸 | | | 入庫日期 | |
| 損壞地點 | | | 損壞日期 | |
| 損壞情形 | | | | |
| 損壞原因 | | | | |
| 投保狀況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 | | | | |
| 備註 | | 照片 | | |
| | | | | |